民事聲請閱卷狀（傳真、電子郵件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聲請人 |  | 聯絡電話：( )□不須電話通知（請於□內打ˇ） |
| 聲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| （律師免填） |
| 聲請時間 | 預定閱卷時間 |
| 月日午時分 | 月日午時分 |
| 股別 | □民事□民事執行 股 □家事□其他 ( ) | 案號 |  年度 字第 號 |
| 案由 |  |
| 閱卷名稱 | * 全卷
* 本院卷
* 其他卷證：
 | □交付筆錄光碟□複製電子卷證□其他 | 准 駁 批 示 |
|  |
| 當事人姓名 |  |
| 遞出委任狀日期 |  年月日 | 遞出上訴狀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下次開庭日期 | 年 月 日 □未定期 □已判決 |
| * 委任狀未達3日者，請將收狀收據一併傳真。
* 曾向法院收發室以書面聲請閱卷者應持收據至閱卷室辦理，勿重覆以電傳聲請。
* 前1日或次日開庭者除確實經承辦股同意外請勿聲請。
* 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□請以ˇ代表。
 |
| 閱卷聲請人因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（含借調卷證）所得之資料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予以使用，如有違反，應依法負相關責任。 |
| 未能給閱原因 |  | 書記官另行改定時間 |  月日午時分 |
| 閱卷室收狀時間  |  月 日 午 時 分 | 書記官收狀時間 | 月 日 午 時 分 |
| 書記官給閱時間 | 月 日 午 時 分 | 閱卷室交閱時間 | 月 日 午 時 分 |
| 聲請人簽章 |  | 閱卷室承辦人員 |  | 承辦股簽章 |  |
| ○○○○法院閱卷室傳真：電話：電子信箱： |
| * 傳真機全天候24小時開機並開放預約聲請；電子郵件則於上班時間受理。
* 當日上午11時後傳送者，請下午閱卷；下午4時後傳送者，請隔日閱卷。
* 請於傳真或郵件發出半小時後自行電話聯繫或查詢（上班時間內）。
 |